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

112年度刑補求字第4號

請 求 人 代號3488-103369A（真姓姓名、年籍及住址詳卷）

本院111年度刑補字第9號請求人3488-103369A刑事補償求償事件，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決議如下：

決議之結果

本件不應求償。

決議之理由要旨

一、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：

- (一)請求人即被告代號3488-103369A（下稱請求人，於法院審理中又稱甲男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（下稱本案），經被害人即請求人之女代號3488-103369（下稱乙女，民國96年7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偵辦，檢察官於103年8月29日訊問後，認請求人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以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罪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又其前曾因案件通緝，且本案係犯重罪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乃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聲請羈押。
- (二)經臺中地院法官於同日訊問後，參酌卷內相關卷證資料後，認請求人涉犯上開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勾串證人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依（修正前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裁定自同日起羈押及禁止接見、通信。嗣請求人對上開羈押裁定提起抗告，臺中地院法官以其提出抗告，已逾5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且係無從補正之事項，於同年9月10日依法裁定駁回。
- (三)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以請求人涉犯上開罪嫌提起公訴，繫屬臺中地院。經該院合議庭受命法官於103年10月27日訊問請求人後，認為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

刑之罪，衡諸趨吉避凶乃人之常情，請求人顯有逃亡之可能性，再參諸請求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曾經通緝，則自有相當理由可認請求人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，審判或執行之程序，而依（修正前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裁定自同日起執行羈押。後於104年1月14日認其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繼續存在，合議庭裁定自同年月27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嗣於104年3月23日裁定命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交保，並限制住居在居所地，且於停止羈押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：不得對被害人或其直系血親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、恐嚇行為或騷擾接觸、跟蹤及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(四) 104年12月8日第一審宣判：「3488-103369A對未滿十四歲女子犯強制性交罪，共貳罪，均累犯，各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肆月」。請求人不服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審理後，於107年5月9日宣判：「原判決撤銷。甲男無罪」。嗣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最高法院於108年10月3日判決：「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」。本院更一審經審理後，於109年7月16日宣判：「原判決撤銷。甲男無罪」。嗣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最高法院於109年12月30日判決：「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」。本院更二審經審理後，於110年12月23日宣判：「原判決撤銷。甲男無罪」，因檢察官未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於111年1月26日確定。

(五) 請求人於110年9月10日向臺中地院聲請刑事補償，認其共計受羈押207日，按5千元折算1日，請求支付刑事補償金103萬5千元等語，該院於110年9月17日裁定移轉本院管轄。本院於111年3月2日以111年度刑補字第9號刑事補償決定書，以請求人自103年8月29日至104年3月23日共計受羈押207日，並「審酌聲請人受羈押處分時年齡為28至29歲，自陳案發期間在塑膠工廠擔任作業員，月薪3萬至4萬多元，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家裡有母親與弟弟等語，復衡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所為羈押、禁見處分雖無違法及不當之

處，然係將聲請人自家庭、社會、職業、生活中隔離而拘禁於看守所，長期拘束其行動自由，且斷絕與外界聯繫，不僅在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，對名譽、信用等人格權之損害亦甚重大，係干預人身自由程度最大之強制處分，兼衡聲請人上揭受羈押處分時之經濟收入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狀況、本案歷審判決書所載情節、聲請人自由受拘束期間長短，暨聲請人因案遭羈押期間身心所遭受之痛苦、名譽之減損及人身自由之拘束等一切情狀」，認以每日補償4千元為適當，決定補償82萬8千元，並駁回請求人其餘請求。嗣於111年8月10日發給該補償金。

二、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

- (一)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者，補償機關於補償後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對該公務員求償，同法第3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羈押之目的不在確認被告之罪責與刑罰問題，而在於判斷有無保全必要之問題，故法院須審查者，應為行為人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及有無賴此保全偵、審程序進行或執行之必要，是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，適用自由證明程序，而非嚴格證明程序。倘法官依法訊問被告後，認依據該階段之證據，已有合理懷疑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，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執行羈押，由形式上觀之，尚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先予敘明。
- (二)本案聲請羈押之檢察官，係依被害人及被害人之母之證述，及被害人之驗傷診斷書、家庭保護令、保護令執行紀錄等證據資料，認請求人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以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罪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又其前曾因案件通緝，且本案係犯重罪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向臺中地院聲請羈押。依檢察官所提出聲請羈押之證據資料，應認檢察官已釋明而使法

官確信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具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。本案並無證據顯示聲請羈押之檢察官有何違法之行為，難認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本件補償事件之情形。

(三) 本案臺中地院之羈押程序，如理由要旨欄一、(二)、(三)所載，原羈押處分、第一審之羈押裁定、合議庭延長羈押裁定，均係依裁定當時之客觀事證，且已敘明認定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、合於羈押原因且有羈押必要，以及延長羈押之理由，並有相關證據可資佐證。羈押裁定本質上係須依據當時卷內存在之證據，立即作成之保全處分，具有高度之時效性要求，非如本案審判程序可經由調查證據及言詞辯論，經當事人充分攻擊防禦後，依循嚴格證明法則終局判斷犯罪事實之存否，是就聲請羈押所依據之犯罪嫌疑，以及羈押原因、羈押必要性等事項，法院「所應」及「所能」調查之詳盡程度，本有其限度。請求人涉犯如起訴書所載之加重強制性交罪嫌，有起訴書所載各項證據可資佐證，足見請求人確屬犯罪嫌疑重大。而請求人在本案之前，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方發布通緝，有逃亡之事實，並有其他羈押原因，以及羈押之必要性，為羈押禁見之處分。檢察官起訴後移審，經訊問後，仍以相同之理由，認有事實足認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之程序，而裁定羈押，羈押期間屆滿前，合議庭認請求人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繼續存在，裁定延長羈押等，應均屬保全請求人到庭接受審判之必要處分，且該合議庭於調查證據告一段落後，即裁定停止羈押，交保並限制住居，均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。而請求人羈押抗告遭駁回，更係因其提起抗告時，已逾法定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所致。是本案第一審之羈押訊問、抗告裁定及審理合議庭之法官，均符合法定程序，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本件補償事件之情事，自不應對其等行使求償權。

(四) 本案第二審、更一審、更二審判決，雖撤銷第一審所為請求人有罪之判決，改判諭知請求人無罪，係依循嚴格證明法則，終局判

斷犯罪事實之存否，與偵查、第一審為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順利進行，所依據之犯罪嫌疑，以及羈押原因、羈押必要性等事項，其調查之詳盡程度，本有其限度。故請求人其後雖經判決無罪確定，亦難遽以推認上開檢察官之羈押聲請，及第一審法官羈押之處分、延長羈押、駁回羈押抗告等裁定為違法。

(五) 承辦本案之員警係依據告訴人之指訴，並將相關蒐集所得之證據資料陳報檢察官偵查；法院承辦之書記官係依據法官之指示，進行羈押之行政流程，均屬依法定程序處理，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之問題，自無從依法求償，附此敘明。

(六) 綜上所述，本件關於辦理羈押（含聲請羈押、裁定羈押、延長羈押及駁回羈押抗告）之承辦人員（含其他機關公務員），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之情事，依法不應求償。

三、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12點後段、第14點第1項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主席委員 陳 賢 慧

委員 林 昱 梅

委員 劉 芳 伶

委員 吳 梓 生

委員 李 慶 松

委員 盧 永 盛

委員 蔡 名 曜

委員 紀 文 勝

委員 楊 真 明